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5〕0495号

关于第三生产厂区新建附属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第三生产厂区新建附属设施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201505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汽车生产基地（北京现代第三生产厂区）建设。该项目总投资1671万元，新建建筑面积1814平方米，占地面积1814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新建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产能。

二、拟建项目供暖使用天燃气，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三、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

施工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好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四、拟建项目需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排入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5年11月18日印发